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78号

签发：廖军

东湖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决定书

江西宇政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负责代理的百花洲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项目编号：YZZB202404003）启动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就“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及“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三者的关系进行明确，该瑕疵导致部分实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出现理解上的歧义。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同时废止。根据该暂行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一、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分别印制。”

本案中，百花洲景区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结算审计项目（项目编号：YZZB20240400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明确：“技术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一、技术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或技术响应确认函。”第四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中“三、其他要求”明确：“3. 响应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份专职人员名单，针对本项目

的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5 人（1 名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少于 4 名专业负责人）且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结合上述规定可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无级差的概念，只有“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才有“一级”“二级”的概念。在本次项目评审时，部分供应商提供了效力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但因磋商文件编制的瑕疵导致各方出现理解上的争议，部分供应商也因其提供的团队组成人员的证书中未体现“一级”的字样而被认定为不满足符合性评审条件，并被废标。

（二）评审专家未按评审程序、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本案中，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已经发现部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证书存在差异，且你单位亦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效力等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释，但评审专家未依法停止评审并启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释明程序，而是坚持按照文件及自身理解进行评审，导致部分实质上符合技术条件的供应商被废标。

不仅如此，本机关还发现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部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团队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同样是“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而非磋商文件中明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以上事实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录音录像、监督检查答复通知书、《关于重新开展百花洲景区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函》等案卷资料予以佐证。

二、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责令你单位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